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志军，男，196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11 元，账户余额 8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